##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元(589,000.00)，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元(589,000.00)

（二）项目概况: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或“POPS公约”）主要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采取包括旨在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和释放的措施在内的国际行动，于2001年5月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中国于2001年5月23日签署了该公约并于2004年11月11日在正式生效。

针对首批列入公约的12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中国于2007年4月发布了《国家实施计划》，确定了分阶段、分行业和分区域的履约目标，制订了履约措施和具体行动计划。截至2017年12月，中国根据POPS公约及其修正案须限控的POPs已由首批12种类增加到23种类。2018年12月18日，生态环境部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增补版)〉(简本)（环固体〔2018〕167号），专门针对新增列11种类POPs的履约工作而制定。

为了增强我国履约能力建设，广东省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履约行动计划（2009-2025）》，要求严格做好POPs履约工作，并于2020年10月30日印发了《广东省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增补版)>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453号），按照公约要求淘汰或限制公约管控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初步调查表明，本省主要涉及六溴环十二烷(HBCD)等新增列POPs的使用，并陆续进入限制或淘汰计划。

作为先行示范城市，深圳市积极响应国家和广东省各项文件要求，于2021年6月9日制定并印发了《深圳市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增补版）〉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实施方案》（深环〔2021〕94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开展了深圳市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情况调查工作，初步了解了我市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化学品的管理情况，为我市履约能力提升、为化学品环境管理水平与国际化城市接轨奠定了基础。2022-2023年是国家、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和深圳市实施方案落实实施的关键两年。为顺利实现POPs履约相关目标和指标，需在2020年、2021年年度履约评估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针对深圳市实施方案中POPs履约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2022年需继续跟踪各责任单位履约工作实施成效并进行跟踪评估，对POPs涉及单位和企业开展现场核查技术工作，为更好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和POPs公约履约相关要求提供技术保障，确保深圳市履约能力顺利高效提升，并为市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决策提供技术服务。

鉴于上述，我局有必要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结合深圳市履约情况开展《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专项技术核查和评估》专项服务工作。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POPs公约履约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开展了深圳市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情况调查工作，初步了解了我市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化学品的管理情况，为我市履约能力提升、为化学品环境管理水平与国际化城市接轨奠定了基础。为了加强深圳市履约能力建设，减少或消除新增列POPs带来的环境和健康风险，确保淘汰目标如期完成，需在前期履约评估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针对深圳市实施方案中POPs履约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继续跟踪各责任单位履约工作实施成效并进行跟踪评估，对POPs涉及单位和企业开展现场核查技术工作，并针对典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开展监测、治理、监管等方面进展技术评估工作，为更好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和POPs公约履约相关要求提供技术保障，确保深圳市履约能力顺利高效提升，并为市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决策提供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深圳市相关单位POPs履约工作进展跟踪及核查工作

依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深圳市实施方案中相关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结合十四五规划及深圳市实际情况，针对其目前主要涉及POPs（主要涉及11种新增列POPs），在2020年、2021年履约工作评估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深圳市涉及POPs的具体管控措施和责任单位。定期收集各单位履约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跟踪各责任单位履约执行进度，核查并评估各履约资料质量。

（2）深圳市履约成效评估工作

在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和调研、跟踪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深圳市各项履约工作措施实施成效进行评估，并分析其在开展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从市场准入、企业生产排放、环境监管、执法监督、替代研发、宣传推广等方面开展履约对策建议，为提高深圳市履约能力建设，确保公约目标顺利完成提供保障。

（3）深圳市典型POPs涉及企业现场技术核查工作

针对深圳市典型涉及POPs公约相关化学品企业开展现场技术核查，主要从原辅料使用、工艺流程、治污设施等方面，核查涉及企业POPs的使用、处理处置及排放情况。

（4）开展典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治理、监管等方面进展技术评估工作

筛选1-2种深圳市典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从监测、治理、监管等方面进行调研和现状分析，并针对具体问题提出解决对策，系统性分析典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与健康管理情况，为有效减少其环境与健康风险提供技术支撑。

**（三）提交成果**

提交成果主要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收集的原始资料和《深圳市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专项技术核查和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人需组织一支由具有丰富化学品或固体废物管理经验的团队来开展此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有丰富的现场统筹经验。项目组人员，需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二）付款方式

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首付款在签定委托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占中标金额的70%；尾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单位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占中标金额的30%。

（三）验收要求

主要项目成果通过采购单位认可。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为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